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荣泰健康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643.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月5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2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6,072.46
4	改扩建厂房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67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13,897.60
合 计			72,643.73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调整实施方式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椅茂”）为“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荣达”）共同承担“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上海艾荣达将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椅茂。

上海椅茂系上海艾荣达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LCAC52，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158号R-L117，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实施主体通过直接投资或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承担“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

（二）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拟调整“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艾荣达通过直接投资或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承担“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加快“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发展目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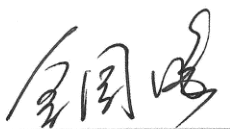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荣泰健康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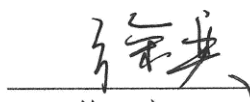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飏



徐奕

